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的说明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享有的3.42亿元债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根据证监会2016年9月8日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认真核

查，已将核查结果提交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27]））。

公司董事会核查结果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为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的股权及天池矿业享有的对天池铝业的3.42亿元债权，交易对方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为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的股权及天池矿业享有的对天池铝业的3.42亿元债权，不涉及公司新增股份发行，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

特此说明。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1日